附件2：

**校医基本条件及职责**

**一、基本条件**

1、身心健康，遵纪守法，责任心强，热爱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有医、护、药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3.年龄：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

4.从事专业卫生工作1年以上。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侵害等犯罪情形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公职和党籍的；受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或政务记大过及以上处分被解除聘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机构的编外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考核不合格被末位淘汰的编外人员；其他不宜聘用的情形。

**二、基本职责**

1.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卫生防控保健工作计划，做好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卫生监督和健康档案管理等工作。

2.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和季节特点，多形式开展卫生、传染病防控、保健等宣传教育活动。

3.随时掌握学生因病缺课情况、常见病、多发病防治情况，有计划落实防治措施；及时掌握传染病发生情况，按规定报告疫情，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各项预防接种登记和统计工作。

5.负责学生的一般性外伤包扎处置，做好危重病人的急救处理和转移工作。

6.配合做好学生定期体检工作，动态掌握健康情况，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7.配合做好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